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征集投票权及董事、监事提名方式与程序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77.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7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注：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相关手续。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